

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珠教体字〔2021〕39号

关于下发《2021年珠山区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学校、竞成镇中心学校：

为规范我区中小学招生工作，办人民满意教育，现将《2021年珠山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年珠山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附件:

2021 年珠山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为规范我区中小学办学行为,促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1、坚持就近入学。按照“学校划学区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范围,健全公平的就近入学管理机制,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进一步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

2、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坚决做到“三个一律”,即:学校一律不得有超大班额(66 人以上)、起始年级一律不得新增大班额(小学 45 人/班、初中 50 人/班)、存在超标准班额的班级一律不得转入学生。

3、坚持按计划招生。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各学校大班额班级总数控制在 4%以内,2019 年以后招生的小学、初中的班额必须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要根据以上规定及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或扩大班额。

二、小学招生

招生区域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市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划分方案》（景府字【2019】10号）和《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景府字【2020】19号）规定执行。各校在招生工作中班额要严格控制在省定标准45人以内，严禁招收上学年已入学的学生和小龄儿童，原则上不得跨区域招生。

1、招生方式：学校按照本校招生区域和招生计划自主招生。

2、登记摸底：各学校在5月31日前完成辖区内适龄儿童（2021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登记摸底工作，并将核实的适龄儿童名单进行张榜公示，8月26日-30日统一报名。

3、报名要求：（1）珠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家长携带其子女，凭户口簿、房产证、儿童预防接种卡、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水电费发票等有关材料，在学区学校招生公告规定时间内去学校登记，经核实材料后办理报名入学手续。（陶阳学校报名户口落户需满1年，提供近6个月的水电费发票）

（2）流动人口子女（非珠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凭户口簿、房产证或本市居住证、儿童预防接种卡、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水电费发票等有关材料，在8月上旬去居住地学区内

有空余学位的非热点学校登记（流动人口子女适龄儿童登记报名事宜由各校上旬向社会发布信息）。

4、一小、十二小、十七小、竞成小学招生：根据 2020 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调整了我区一小、十二小、十七小、竞成小学招生区域。为了保持招生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去年调整招生区域的学校予以三年政策过渡期，今年是第二年，三年内同时面向原招生区域和调整后的招生区域招生。具体来说，一小原新生招生区域内的石狮埠街道五龙山社区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十二小原招生区域内的里村街道新峰巷社区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十七小原招生区域内的新厂街道曹家岭社区（下窑路、景陶小区南围墙、昌河南路之间）和南河社区（下窑路陶阳南路和陶大科技学院南门之间）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竞成小学原招生区域内的里村街道庆安社区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

拆迁户房屋拆迁如未满一年（按照房屋拆迁签订的征收协议日期起算）可以在原片区学校入学。

三、初中招生

2021 年区属学校初中招生按照市教育局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执行，为保持城区初中学校招生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仍然实行划学区填报志愿、提前招生、对口直升、联合办班、推荐入学、自主招生、指定入学、电脑派位、按志愿调剂录取等方式招生。

四、招生计划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解决大班额问题，我局积极采取措施，就新生招生工作实行规范管理，按照省定标准小学一年级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一年级班额不超过 50 人，严格控制班额推进有计划招生。经研究决定，2021 年秋季各学校招生计划如下：

学校	2021 年招生班级数 (小学班额 45/班, 中学班额 50/班)	2021 年新 生招生数 (人)
一小	8	360
二小	7	315
三小	2	90
六小	5	225
七小	6	270
九小	2	90
十二小	7	315
十七小	9	405
十七小分校	5	225
二十二小	5	225
梨树园小学	7	315
陶新小学	5	225
竟成小学	7	315
十九小	1	45
黄泥头小学	2	90

新厂小学	3	135
八小（小港嘴小学）	4	180
曙光小学	1	45
青塘小学	1	45
洋湖小学	1	45
珠山实验学校（小学部）	2	90
珠山实验学校（初中部）	9	450
陶阳学校（小学部）	10	450
陶阳学校（初中部）	4	200
民办育才学校（小学部）	1	45
民办育才学校（初中部）	1	50
合计	101（小学） +14（初中）	4545（小学） +700（初中）

实行计划招生，有利于促进我区学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利于化解热点学校大班额，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也有利于学校的师生安全。请各校严格按照本通知确定的招生规模，做好招生计划的安排，确保我区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对不认真执行招生计划、超计划招生的学校将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严肃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同时，严格按招生计划数下拨生均公用经费。